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现有股利的分配政策

经2009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09年3月1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：

“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

（一）在公司盈利、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末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；

（二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；

（三）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”

二、最近三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资金使用情况

1、最近三年分红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现金分红	派送红股	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
2008 年度	--		7,016.10	--
2009 年度	8,403.31		16,549.34	50.78%
2010 年度	2,336.12		21,953.10	10.64%
		21008.268		95.70%

说明：由于公司2003、2004、2005三年连续亏损，2006年公司实施重组，2008年度以前公司利润基本上用于弥补亏损，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

润460.14 万元, 每股净资产1.39元, 故未进行利润分配。2009、2010两年公司对获取的利润大部分用于股东分红、送配, 其中: 现金分红10,739.43万元, 派送红股21,008.27万元。分红送配后,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可供分配的利润26,921.80 万元(含2009、2010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2011年1-6月实现利润12,680.80万元)。

2、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:

自公司2006年重组以来, 2007、2008、2009、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0.39亿元、0.70亿元、1.65亿元、2.20亿元, 为公司获取了丰富的现金流, 给股东回报和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。几年来,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途如下:

项目	金额(万元)
现金分红	10,739.43
收购江西航天泰力士药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	1,800.00
收购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	20,959.49
收购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51%股权	2,856.00
购买商业房产(公司办公楼)	2,974.30
建设康美公司配套工程、康美公司材料仓库、康美公司综合车间、闪亮制药污水处理工程、仁翔药业新综合库房	2,291.29
合计	41,620.51

三、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

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, 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, 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 细化相关规章制度,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, 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 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, 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